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586号

韩德志、陈芬、开平市宝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德志、陈芬、邝润宏、谭德润、开平市宝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本院于2025年12月2日对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德志、陈芬、邝润宏、谭德润、开平市宝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(2025)粤0783民初4586号民事判决书中，存在笔误，应予以补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上述判决书中第2页第3行“谭德润”补正为“韩德志”，第10页第27行、第11页第1行“开平市宝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”补正为“邝润宏、谭德润”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